

# 烟台市福山区懿荣中学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生资助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

## 第二章 资助项目

第二条 资助项目包括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 第三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

第四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四章 资助额度和资助条件

第五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标准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行。

第六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分三档：一档 1500 元、二档 2000 元、三档 2500 元。

**第七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五章 资助流程**

**第八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九条** 每学年开学一周内，利用班会、校会等多种形式，宣传资助政策和生活费补助申请、审批、发放流程。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受理助学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申请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学校成立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进行评审，并提出本校当年享受生活补助初审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享受生活补助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每年 5 月 31 日、11 月 30 日前将春季和秋季生活

补助通过银行卡发放给学生。

第十二条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信息档案，并完成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资助信息录入工作。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保护学生隐私。

第十四条 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对于学生资助工作中出现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烟台市福山区懿荣中学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